

父母在特殊教育中的权利和责任

程序化保障通

知 2023 年 8 月

查尔斯顿县学区

特殊儿童部

75 Calhoun Street Charleston, SC 29401

电话: 843-937-6500

Beverly Holt-Pilkey, 执行主任

《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是有关残障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它要求学校向您--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括对《残障人士教育法》和美国教育部规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全面解释。该通知的副本每学年只能提供一次，但也必须给您一份副本：**(1)**在初次转介或您要求评估时；**(2)**在收到您根据 34 CFR § 300.151 至 300.153 的第一次州申诉时，以及在一个学年内收到您根据 § 300.507 的第一次正当程序申诉时；**(3)**当决定对您的孩子采取构成改变安置的纪律处分时；以及**(4)**根据您的要求。[34 CFR § 300.504(a)]

该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必须包括对以下条款规定的所有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全面解释：§ 300.148（单方面将儿童安置在公费私立学校）、§ § 300.151 至 300.153 条（州申诉程序）、§ § 300.300 条（父母同意）、§ § 300.502 和 300.503 条（IEP 和事先书面通知）、§ § 300.505 至 300.518 条（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 § 300.530 至 300.536 条（B 部分条例 E 子部分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和 § 300.610 至 300.625（F 子部分的信息保密规定）。

如需了解您的权利的更多帮助，请联系：

查尔斯顿县学区 特殊儿童部 查尔顿 75 号 查尔顿, SC 29401 (843) 937-6500	
父母培训和资源中心 1575 Savannah Highway, Suite 6 查尔顿, 南加利福尼亚, 29407 843-266-1318	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 布兰丁街 1919 号 哥伦比亚, 南加利福尼亚, 29201 803-734-8783（办公室） 免费帮助热线: 1-866-628-0910
PRO-父母 652 Bush River Road, Suite 218 哥伦比亚, 南加利福尼亚, 29210 1-800-759-4776 803-772-5688（哥伦比亚）	南卡罗来纳州残疾人权利组织(DRSC) Www.disabilityrightssc.org 电话 (866) 275-7273 本地 (803) 782-0639 TTY (866) 232-4525 http://www.disabilityrightssc.org/
南卡罗来纳州家庭联系公司 2712 Middleburg Drive, Suite 103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29204 803-252-0914	南卡罗来纳州 Able 机构 136 Stonemark Lane Suite 100 哥伦比亚, SC 29210 800-681-6805 TTY: 803-779-0949 转 330

目录

一般信息	3
事先书面通知	3
母语	4
电子邮件	4
父母同意——定义	4
父母同意	5
撤销同意	7
独立教育评估	7
信息的保密性	9
定义	9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9
父母通知	9
使用公共福利（Medicaid）或私人保险来支付 IDEA 下的服务费用的年度通知	11
访问权	12
查阅记录	12
关于多子女的记录	12
信息类型和地点清单	12
费用	13
应家长的要求修改记录	13
听证会机会	13
听证程序	13
听证会的结果	13
披露个人身份信息的同意书	14
保障措施	14
销毁信息	15
州申诉程序	15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程序与州申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15
通过州申诉程序	15
最低限度州申诉程序	16
提出州申诉	17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18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18
正当程序申诉	19
示范表格	21
调解	21
决议程序	22
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会	25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25
听证权利	26
听证会决定	27
上诉	28

决定的终局性；上诉；公正审查	28
听证会和审核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29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这些诉讼的期限	29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待决期间儿童的安置问题	31
律师费	31
惩戒残障儿童的程序	33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3
因纪律处分而更改安置的情况	36
设置的确定	37
上诉	37
上诉	38
上诉期间的安置	38
对尚未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措施	38
转交执法和司法机构并由其采取行动	39
父母单方面将子女安排在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40
通用部分	40
结论	42

一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 300.503

通知

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信息），然后才会：

1. 提议启动或改变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排，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或
2. 拒绝启动或改变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排，或拒绝向您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该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查尔斯顿县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查尔斯顿县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的原因；
3. 描述查尔斯顿县学区在决定提议或拒绝行动时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4. 包括声明，您受到 IDEA B 部分的程序性保障条款的保护。
5. 告诉您，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初始评估转介，您如何获得程序性保障措施的说明。
6. 包括您可以联系的资源，帮您了解 IDEA B 部分；
7. 描述您的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考虑过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及
8. 提供关于查尔斯顿县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的其他原因的说明。

用易懂的语言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及
2. 用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明显不具可行性。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确保：

1. 本通知书已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为您进行口头或其他方式的翻译。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及
3. 有书面证据表明已满足第 1 和第 2 段的要求。

母语

34 CFR § 300.29

母语，在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时，指的是下列语言：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在儿童的情况下，儿童的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价），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的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交流方式是其通常使用的语言（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 300.505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为父母提供了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及
3. 与正当程序申诉有关的通知。

父母同意——定义

34 CFR § 300.9

同意

同意是指：

1. 您已经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了您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该同意书描述了该行动，并列出了将被公开的记录（如有）和公开的对象；及
3. 您明白自己做出的是自愿同意，您可以随时撤回该同意。

父母同意

34 CFR § 300.300

初步评估同意

查尔斯顿县学区在没有事先向您提供关于拟议行动的书面通知并获得您的同意之前，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规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具体如《事先书面通知》和《父母同意》标题下所述。

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进行初步评估，以决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

您对同意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查尔斯顿县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与初次评估有关的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向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 B 部分的其他部分要求查尔斯顿县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公立学校，或您正在寻求让孩子在公立学校就读，而您拒绝提供同意或未能回应提供同意进行初步评估的请求，查尔斯顿县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通过使用 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寻求对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在这些情况下不寻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不会违反其查找、识别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州对被监护人进行初步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孩子是州监护儿童，并且不与他或她的父母一起生活，那么：

在以下情况下，查尔斯顿县学区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该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查尔斯顿县学区仍无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2. 根据州法律，父母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分配给父母以外的个人，且该个人已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IDEA 中使用的州监护人是指由儿童所在州确定的以下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州监护人；**或**
3. 在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的监护下。

您应该知道的一种例外情况。州监护人不包括养父母符合 IDEA 中父母定义的寄养儿童。

父母对服务的同意

查尔斯顿县学区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查尔斯顿县学区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对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请求做出回应，或者您拒绝给予这样的同意，或者其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则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使用程序性保障措施（即调停、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获得未经您同意而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 IEP 团队建议）的协议或裁决。

如果您第一次拒绝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者您没有回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或者后来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而查尔斯顿县学区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寻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查尔斯顿县学区：

1. 没有因为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违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及
2. 不需要为您的孩子举行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会议，也不需要为您的孩子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因为您的孩子所接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需要得到您的同意。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则校区不得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停止这些服务之前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如《事先书面通知》标题下所述

父母同意重新评估

查尔斯顿县学区在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查尔斯顿县学区能够证明：

1. 它采取了合理的步骤来获得你对你的孩子的重新评估的同意；及
2. 您没有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孩子的重新评估，查尔斯顿县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通过使用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寻求推翻您拒绝同意您孩子重新评估的决定。如同初始评估一样，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它并没有违反 IDEA B 部分规定的义务。

争取父母同意的合理努力的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保留合理努力的文件，以获得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为第一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并找到州监护人的父母进行初步评估。文件必须包括查尔斯顿县学区在这些方面的尝试记录，例如：

1. 打电话或试图打电话的详细记录 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寄给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答复；以及
3. 到您的家中或工作地点探访的详细记录以及探访的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在查尔斯顿县学区采取以下措施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1. 审查现有的数据，作为您的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或**
2. 给您的孩子进行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得到所有孩子的父母同意。

如果您自费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者您在家中为您的孩子提供学校教育，而您没有同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没有对请求做出同意做出回应，则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使用其争议解决程序（即：调停、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也不需要考虑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向一些由父母安置的私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撤销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撤销（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您撤销同意不会否定（撤销）在您同意后但在您撤销同意前发生的行为。此外，查尔斯顿县学区不需要修改（变更）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取消您孩子在您撤回同意后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参考资料。学区在停止这些服务之前，必须向您提供 事先书面通知标题下所述的事先书面通知。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 300.502

通用部分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获得对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可以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资讯，以及查尔斯顿县学区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 是一项由合格审查员进行的评估，该审查员负责该学生的教育，但不属于学区聘用的人员。

公费是指查尔斯顿县学区或者全额支付评估费用，或者确保以其他方式免费为您提供评估，这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该部分允许各州利用州、地方、联邦和私人的任何支持来源来满足该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接受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您的孩子所做的评估，您有权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动用公费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在没有不必要的延误的情况下，或者：
 - (a)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证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 (b) 公费提供独立的教育评估，除非查尔斯顿县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不符合查尔斯顿县学区的标准。
2.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您的孩子的评估是合适的，您仍然有权利获得独立的教育评估，但不是由公费支付。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查尔斯顿县学区可以询问您为什么反对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您的孩子所做的评估。但是，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要求您做出解释，也不得无理拖延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教育评估，或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为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进行抗辩。
4. 每次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时，如果您不同意，您只能获得一次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

父母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动用公费获得对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与查尔斯顿县学区分享您动用私人费用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结果：

1.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查尔斯顿县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查尔斯顿县学区在决定是否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时，必须考虑您孩子的评估结果；及
2. 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可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评估作为证据提交。

请求听证官进行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评估费用必须由公费支付。

查尔斯顿县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是以公费方式进行，那么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考官资格，必须与查尔斯顿县学区启动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以这些标准与您有权获得的独立教育评估一致为限）。

除上述标准外，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对动用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施加任何条件或时间限制。

信息的保密性

定义

34 CFR § 300.611

在**信息保密性**的标题下使用：

- 销毁 是指实际销毁或去除信息中的个人识别标志，使信息不再具有个人识别性。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的实施条例，20 U.S.C.1232g (FERPA)）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组织等信息。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34 CFR § 300.32

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包括：

- (a) 您孩子的名字，您作为父母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身份识别码，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或学生号；**或**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单，以便有合理的把握识别您的孩子。

父母通知

34 CFR § 300.612

州教育机构必须给出足够通知，使父母充分了解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说明达到州不同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出通知的程度；
2. 说明保存个人身份信息的儿童、所需信息的类型、州打算用什么方法收集信息（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3. 参与机构在储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信息方面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及
4. 说明父母和儿童对这些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中的执行条例规定的权利。

在开展识别、查找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任何重大活动（也称为“寻找儿童”）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或在这两种媒体上发布或宣布通知，其发行量应足以将这些活动通知到全州的父母。

使用公共福利（Medicaid）或私人保险来支付 IDEA 下的服务费用的年度通知

本通知旨在通知您，查尔斯顿县学区和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SCDE）打算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规定，向 Medicaid 和/或第三方保险机构开具账单，并从 Medicaid 和/或任何第三方保险机构获得服务付款。学区和 SCDE 可以向 Medicaid 或第三方保险公司收取诊断和心理评估服务、行为健康服务、护理服务以及其他与健康相关的筛查和治疗服务的费用，无论是否需要 IEP。在要求您同意每年向 Medicaid 和/或任何第三方保险公司收取本区未来提供的服务费用之前，本区必须向您提供本通知。

这里有一份通知，表明学校和 SCDE 将在必要时，向南卡罗来纳州卫生和公共服务部以及任何适用的第三方保险公司，在任何地方透露并交换，为儿童提供医疗、心理和其他个人识别的机密信息。

本学区提供的账单服务的联邦医疗保险和第三方保险偿付不会影响您的孩子有资格享受的任何其他联邦医疗保险服务或保险福利。如果这会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任何其他保险福利，导致家庭支付本应得到保障的服务，增加您的保险费，或有失去豁免计划资格的风险，学区不能向联邦医疗保险或您孩子的保险计划收费。您不负责支付任何未付的免赔额、共付额或与本学区就本学区提供的服务向联邦医疗保险或您孩子的保险计划开单有关的共同保险。您的孩子将接受 IEP 中所列的服务，无论您的孩子是否由公共或私人保险计划承保，也无论您是否同意获得这些福利，均不受影响。您拒绝同意向联邦医疗补助或任何第三方保险公司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并不会免除学区确保向您免费提供所有所需服务的责任。

任何以前、现在或将来同意向联邦医疗补助或第三方保险公司收费的行为都是自愿的，您可以随时撤销您的同意。如果您选择撤销同意，则该撤销不具追溯力（即不否定在给予同意后和撤销同意前发生的行动）。

学区和 SCDE 将继续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的指引来运作，以确保对您孩子的治疗和提供服务的保密性。

如有问题或疑虑，请联络
Elizabeth Glover, 医疗补助经理
721 Wappoo Road, Charleston, SC 29407
(843) 402-7860

访问权

34 CFR §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查查尔斯顿县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没有不必要的延误的情况下，在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任何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有关纪律的听证会）之前，满足您检查和审查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您提出请求后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对您关于解释和诠释记录的合理要求做出回应。
2.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的副本，除非您收到这些副本，否则您无法有效检查和审查记录；及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

除非被告知，根据适用的州法律，您无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的相关记录，否则参与机构可推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的相关记录，如监护权、分居和离异情况等。

查阅记录

34 CFR §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记录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获取方（家长和参与机构的授权雇员的获取除外），包括获取方的姓名、获取日期以及获取方被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关于多子女的记录

34 CFR §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括一个以上孩子的信息，这些孩子的父母有权检查和审查与其子女相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地点清单

34 CFR § 300.616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份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地点清单。

费用

34 CFR § 300.617

每个参与机构可以对根据 IDEA B 部分为您制作的记录的副本收取费用，如果该费用不会有效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不得对根据 IDEA B 部分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费用。

应家长的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 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该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请求更改信息，则必须将拒绝的决定通知您，并告知您享有听证会的权利，如《*听证会机会*》标题下所述。

听证会机会

34 CFR §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机会，对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其不存在不准确、误导或其他侵犯您孩子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程序

34 CFR § 300.621

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规定的此类听证会的程序进行。

听证会的结果

34 CFR § 300.62

如果在听证会后，参与机构决定该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地更改该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在听证会后，参与机构决定该信息并非不准确、误导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

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其保存的您孩子的记录中放入一份声明，对该信息进行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理由。

放置在您孩子记录中的此等解释必须：

1. 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参与机构保存，该机构就必须将其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孩子的记录或受到质疑的信息，也必须向该方披露解释。

披露个人身份信息的同意书

34 CFR § 300.622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的规定，在未获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授权披露，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以下规定的情况外，在为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个人信息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官员透露个人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或征得根据州法律已达到成人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或即将就读于一所不在您居住地的私立学校，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居住地学区的官员之间公布您孩子的任何个人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4 CFR §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储存、披露和销毁阶段对个人 ([个人信息]) 进行保密。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有一名官员负责确保任何 ([个人信息]) 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 ([个人信息]) 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该州根据 **IDEA B**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机构内可能接触到 ([个人信息]) 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的最新清单，供公众检查。

销毁信息

34 CFR § 300.624

当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不再需要用于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通知您。

应您的要求，这些信息必须被销毁。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及其成绩、出勤记录、上过的班级、完成的年级和完成的年份的永久记录可能会被保留，没有时间限制。

州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程序与州申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IDEA B 部分的条例为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规定了单独的程序。如下文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向州政府投诉，指控查尔斯顿县学区、州教育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任何 B 部分的要求。只有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可以就任何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改变残疾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FAPE）有关的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虽然州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内解决州申诉，除非时限被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没有通过解决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如本文件《解决程序》标题下所述，除非听证官应您的请求或查尔斯顿县校区的请求，批准延长时限。下文对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解决和听证程序进行了更全面的描述。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已经制定了示范表格，以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或其他方面提出州申诉。这些表格可在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的网站上查阅。[《争议解决表》](#)

通过州申诉程序

34 CFR § 300.151

通用部分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通过了以下程序：

1.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来自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申诉。
2. 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出申诉。
3. 向家长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适当的实体，广泛宣传州申诉程序。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申诉时，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必须处理：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为满足儿童的需要而采取的适当纠正行动(如补偿性服务或货币补偿)；及
2. 今后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最低限度州申诉程序

时限；最低程序

州申诉程序包括在提出申诉后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以便：

1. 如果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则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给予投诉人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投诉指控的补充资料。
3. 向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对投诉做出回应的机会，至少包括：**(a)** 根据投诉人的选择，对投诉人的投诉做出解决建议及**(b)** 给予提出投诉的家长 and 该机构自愿同意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就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做出独立决定；及
5. 向申诉人发出书面决定，处理申诉中的每一项指控，并包含：**(a)** 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及**(b)**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做出最后决定的理由。

延长时间；最后决定；执行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的程序还：

1.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a)** 就某项州申诉而言，存在特殊情况；或**(b)** 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其他有关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通过调解或其他争端解决方式(如果州内有的话)解决问题的时间。
2. 如有需要，包括有效执行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最终决定的程序，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及**(c)** 采取纠正行动，以实现合规。

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州书面申诉也是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下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
题，或者州申诉中包含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则州必须
将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的州申诉的任何部分搁置起来，直到听证会结束。州申诉中不
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一部分的任何问题必须利用上述时限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此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决定（例
如，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南卡罗
来纳州教育部必须通知申诉人该决定具有约束力。

指控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决定的投诉必须由南卡罗来纳州
教育部解决。

提出州申诉

34 CFR § 300.153

机构或个人可根据上述程序提出经签署的书面州申诉。

州申诉必须包括：

1. 一份声明，称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 **34 CFR 300** 部分中的执行条例。
2. 该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提出申诉的一方的签名和联系信息；及
4. (a) 如果指控侵犯了某一儿童的权利：
 - a. 儿童的姓名和儿童的居住地址；
 - b. 儿童所上的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可提供该儿童的联系信息，以及该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
 - d. 描述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
 - e. 在提出申诉时，在提出申诉的一方已知和可利用的范围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投诉必须声称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如《[通过州投诉程序](#)》标题下所述。

提出州申诉的一方必须在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出申诉的同时，向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其他服务该儿童的公共机构转交一份申诉副本。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 300.507

通用部分

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可就任何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改变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有关的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声称，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指称行为之前，发生的违规行为不超过两年。

如果您不能在该时限内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因为：

1. 查尔斯顿县学区特别谎称它已经解决了投诉中指出的问题；**或**
2. 查尔斯顿县学区扣留了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您提供的信息。

给家长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者**如果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 300.508

通用部分

为了请求听证，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或您的律师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对方提交一份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无论谁提出申诉，都必须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供一份申诉的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1. 儿童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的学校名称；
4. 如果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儿童的联系信息和儿童学校的名称。
5. 与拟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儿童问题的性质说明，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及
6. 在投诉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当时已知和可用的范围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或您的律师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前，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申诉的充分性

为了使正当程序申诉能够继续进行，必须认为申诉是充分的。除非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称收到申诉的一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申诉将被视为充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受理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足的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书面通知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

申诉修正案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才可对投诉进行更改：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有机会通过 **《解决程序》** 标题下所述的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或**
2. 在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听证官允许进行更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了更改，则决议会议（收到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和决议期限（收到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从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之日起重新开始。

地方教育机构（LEA）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果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没有按照《事先书面通知》标题下所述，就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包含的主题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则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发出答复，其中包括：

1. 解释为什么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说明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团队考虑的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
3. 一份关于查尔斯顿县学区作为提议或拒绝行动的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说明；**及**
4. 与查尔斯顿县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其他因素的说明。

提供上述第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妨碍查尔斯顿县学区宣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了在紧接上文的小标题 **《地方教育机构（LEA）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答复》** 下的说明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发出答复，具体解决申诉中的问题。

示范表格

34 CFR § 300.509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已经制定了**示范表格**，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和其他各方提出州申诉。但是，州政府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可能不要求使用这些示范表格。您可以使用示范表格或其他适当的表格，只要它包含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申诉所需的信息。这些表格可在以下网址找到：[《争议解决表》](#)

调解

34 CFR § 300.506

通用部分

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制定程序，使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能够进行调解，以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下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前产生的事项。因此，调解可用于解决 **IDEA B** 部分项下的争议，无论您是否已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要求正当程序听证，如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下所述。

要求

这些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都是自愿的；
2. 不被用来剥夺或拖延你获得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剥夺 **IDEA B** 部分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及**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术培训的合格和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查尔斯顿县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无利害关系的一方会面。

1. 他与适当的替代性纠纷解决实体，或与州内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了合同；**及**
2. 他会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好处，并鼓励您使用这一程序。

州必须保留一份合格调解员的名单，并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州教育机构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

州负责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方便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的场地举行。

如果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解决方案。

1. 声明所有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都将保密和不得在随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法院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及
2. 由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的一名代表签署，该代表有权约束查尔斯顿县教育局。

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这些讨论不能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州的州法院的任何未来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人：

1. 不得是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参与教育或照顾您孩子的雇员；及
2. 不得有与调解人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在其他方面符合调停员资格的人，不能仅仅因为他或她是由该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付给调停员的报酬而成为查尔斯顿县学区或州机构的雇员。

决议程序

34 CFR § 300.510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与您和对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所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个体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召开一次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代表查尔斯顿县教育局的代表 他代表查尔斯顿县学区有决策权。

和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包括查尔斯顿县学区的律师。

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决定参加会议的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构成申诉基础的事实，以便查尔斯顿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以下情况下，不需要召开解决会议：

1. 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
或
2. 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同意使用《**调解**》标题下所述的调解程序。

解决期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解决程序的时间段内）没有解决您满意的正当程序申诉，则可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在《听证决定》标题下所述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最终正当程序听证决定的时限，从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结束时开始，但对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进行调整的某些例外情况，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都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采用调解方式，否则您不参加解决会议，将使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限延迟至会议召开。

如果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在做出合理的努力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在案后，仍无法让您参加解决会议，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可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这种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查尔斯顿县学区试图安排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打电话或试图打电话的详细记录 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寄给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答复；及
3. 到您的家中或工作地点探访的详细记录以及探访的结果。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未能召开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

对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的调整

如果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会议，那么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将在第二天开始。

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后，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前，如果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那么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限在第二天开始。

如果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尚未达成协议，在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结束时，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调解，则可继续调解程序，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查尔斯顿县教育局任何一方在此延续期内退出调解程序，那么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限将在第二天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了争议的解决方案，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必须：

1. 由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的一名代表签署，该代表有权约束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及
2. 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这类案件的州法院）执行，如果该州有其他机制或程序允许当事人寻求执行解决协议，则可在美国地区法院或由州教育机构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因决议会议而签订协议，则任何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都可以在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签署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 300.511

通用部分

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您或涉及争议的查尔斯顿县教育局都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如《正当程序申诉》和《解决程序》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至少要有一名听证官。

1. 不得是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参与儿童教育或照料的雇员。但是，一个人不能仅仅因为他或她由该机构支付工资来担任听证官而成为该机构的雇员。
2. 不得有与听证员在听证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了解和理解《IDEA》的规定、联邦和州有关 IDEA 的条例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及
4. 必须具备举行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做出和撰写决定。

每个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保存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个听证官的资格说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中未涉及的问题，除非对方同意。

请求听证的时间表

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在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中所涉及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要求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公正听证。

该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而无法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查尔斯顿县教育局特别谎称它已经解决了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议题；**或**
2. 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扣留了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利

34 CFR § 300.512

通用部分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或上诉中代表自己，如 *《对决定的上诉：公正审查》* 小标题下所述，通过听证会获取补充证据。此外，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对残疾儿童问题有特殊知识或培训的人陪同并提供咨询。
2. 在听证会上由律师或非律师代表。
3. 提出证据，与证人对质，进行交叉询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4. 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对方披露的证据。
5. 获得一份书面的，或根据你的选择，电子的，逐字记录的听证会记录。
及
6. 获得书面的，或根据您的选择，获得电子的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

额外的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向对方披露在该日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基于这些评估的建议。

听证官或复核官可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介绍相关评估或建议。

听证会上的家长权利

您必须有以下权利：

1. 让你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及
3. 免费向您提供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

听证会决定

34 CFR § 300.513

听证员的决定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在指称违反程序的事项中（如“不完整的 IEP 小组”），只有在违反程序的情况下，听证官才可认定您的孩子没有接受 FAPE。

1. 干扰了您孩子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权利。
2. 严重干扰了您参与有关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了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查尔斯顿县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下的程序性保障措施部分的要求。

标题下的任何规定：《*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正当程序申诉；示范表格；解决程序；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听证权利；以及听证决定*》（34 CFR § § 300.507 至 300.513）下的任何条款都不能影响您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出对正当程序听证决定的上诉的权利。

单独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IDEA B 部分下的联邦条例中的程序性保障措施部分（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阻止您就与已提出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同的问题提出单独的正当程序申诉。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以负责您的听证会者为准）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或 a 上诉中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及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上诉

决定的终局性； 上诉； 公正审查

34 CFR § 300.514

听证决定的终结性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上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可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对决定的上诉； 公正的审查

如果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对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感到不满（受到伤害），可向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提出上诉。

如果有上诉，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必须对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进行公正的审查。进行审查的官员必须：

1. 审查整个听证会的记录；
2. 确保听证会的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
3. 必要时寻求补充证据。如果举行听证会以获取补充证据，则 *《听证权利》* 标题下所述的听证权利适用；
4. 给予当事人口头或书面辩论的机会，或由复审官员酌情决定同时给予口头和书面辩论的机会。
5. 就完成审查做出独立决定；及
6. 向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提供一份书面副本，或根据您的选择，提供电子版的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在删除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提供上诉的结果及决定；及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审查决定的终结性

除非您或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提起民事诉讼，如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标题下所述，否则审查官员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听证会和审核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34 CFR § 300.515

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会议期满后 45 个日历日内，或如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调整》* 小标题下所述，在调整后的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上做出了最后决定；及
2.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

南卡罗来纳州教育部必须确保在收到复审请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1. 在审查中做出最终决定；及
2.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

如果您或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提出延长时限的请求，听证会或复审官可在上述期限（听证会决定为 45 个日历日，复审决定为 30 个日历日）之外给予特定的延长。

每次涉及口头辩论的听证会和复审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这些诉讼的期限

34 CFR § 300.516

通用部分

任何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如果不同意州级审查的结论和决定，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所涉及的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在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而不考虑争议金额。

时限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应在州审查官员做出决定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起民事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的记录；
应您的要求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的要求，听取额外的证据；及
2. 根据优势证据做出决定，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情况下，司法救济可包括偿还私立学校的学费和补偿性教育服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的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而不考虑争议的金额。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都不限制或约束《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1973 年康复法》第五章（504 条）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 部分规定的补救措施之前，必须用尽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与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所要求的相同。这意味着，您可能可以根据其他法律获得与 **IDEA** 下的补救措施重叠的补救措施，但一般来说，要想根据这些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下的可用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申诉；解决程序，包括解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然后再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待决期间儿童的安置问题

34 CFR § 300.518

除下文《*对残疾儿童进行处罚时的程序*》标题下的规定外，一旦向另一方发出正当程序申诉，在解决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程序的决定期间，除非您和州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另有协议，否则您的孩子必须继续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公立学校的初始入学申请，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须被安排在正规的公立学校课程中，直到所有这些程序结束。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申请 **IDEA B** 部分下的初始服务，该儿童正从 **IDEA C** 部分下的服务过渡到 **IDEA B** 部分下的服务，并且由于该儿童已满三岁而不再有资格获得 **C** 部分服务，则查尔斯顿县学区无需提供该儿童一直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孩子被认定为符合 **IDEA B** 部分的资格，并且您同意您的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提供那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都同意的服务）。

如果州政府审查官员在行政上诉程序中同意您的意见，认为改变安置是合适的，那么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程序的决定期间，该安置必须被视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

律师费

34 CFR § 300.517

通用部分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胜诉），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给您。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律师，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由您的律师支付。**(a)** 提出申诉或法庭案件，而法庭认为该申诉或案件是无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后继续诉讼；**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后来的法庭案件的请求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的目的，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听证会）的费用，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费用的裁决

法院按以下方式裁定合理的律师费。

1. 费用必须基于诉讼或程序发生地社区对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的普遍费率。在计算判给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倍数。
2.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 **IDEA B** 部分进行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对于在向您提出书面和解提议后所提供的服务，不得判给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 a. 该提议是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或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的情况下，在诉讼程序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的。
 - b. 要约在 10 个日历日内未被接受；及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提议对您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拒绝和解提议有充分的理由，您可以获得律师费和相关费用的赔偿。

3. 不得就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的任何会议判给费用，除非该会议是由于行政程序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

在 **《解决程序》** 标题下所描述的解决会议，不被认为是由于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被认为是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以达到这些律师费规定的目的。

如果法院发现，法院会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判给的律师费数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不合理地拖延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原本获准判给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会上通行的、由具有合理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所提供的类似服务的每小时收费标准。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向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提供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的适当信息，如 **《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下所述。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州或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合理地延迟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则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惩戒残障儿童的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4 CFR § 300.530

逐案确定

在根据以下与纪律有关的要求，决定改变安置是否适合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时，学校人员可以根据个别体情况，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通用部分

在对非残疾儿童也采取这种行动的情况下，学校人员可以在连续不超过 **10 个学校日** 的情况下，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儿童从其目前的安置地转到一个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另一个环境或停学。

学校人员也可以在同一学年内，因不同的不当行为事件，对该儿童实施连续不超过 **10 个学校日** 的额外除名，只要这些除名不构成改变安置（定义见《**因纪律除名而改变安置**》标题下）。

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被从其目前的安置场所中移出共计 **10 个学校日**，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在该学年内任何后续的移出日中，提供以下《服务》小标题下所要求的服务。

额外的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该儿童残疾的表现（见《**表现确定**》小标题），并且纪律性改变安置将连续超过 **10 个学校日**，学校人员可以对该残疾儿童适用纪律程序，其方式和持续时间与对非残疾儿童适用的方式和持续时间相同，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以下**服务项**下所述的服务。该儿童的 IEP 小组决定提供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查尔斯顿县学区不向残疾儿童或在该学年内被从其当前安置地带走 **10 个学校日或少于 10 个学校日**的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只要儿童有机会继续在普通课程中取得适当进步，继续接受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中规定的服务，并继续与非残障儿童一起参与其当前安置的活动，则**校内停学 (ISS)** 与《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300.530 条规定的停学日不一样。

如果残疾儿童被从其目前的安置场所转出**超过 10 个学校日**，且其行为不是该儿童残疾的表现（见小标题 **《表现确定》**），或在特殊情况下被转出（见小标题 **《特殊情况》**），则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可获得免费的适当的公共教育)，以便使儿童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中(可能是一种临时的替代性教育环境)，并在实现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中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及**
2. 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这些服务和修改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行为违规问题，使其不再发生。

当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内被从他或她目前的安置中移除 **10 个学校日**后，**如果**目前的处分是连续 **10 个学校日**或更少，**而且**如果处分不是改变安置（见下面的定义），**那么**学校人员在与至少一名儿童的教师协商后，确定需要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服务，以使儿童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并朝着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是改变安置（见标题 **《因纪律处分而改变安置》**），则由儿童的 IEP 小组确定适当的服务，使儿童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可能是一个临时的替代教育环境），并向着实现儿童 IEP 中规定的目标前进。

表现确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改变残障儿童的安置后的 **10 个学校日**内（连续 **10 个学校日**或更少的除名而不是改变安置除外），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查尔斯顿县学区决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的观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如果有关行为是由孩子的残疾引起的，或者与孩子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
2. 如果有关行为是查尔斯顿县学区未能实施该儿童的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得到满足，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残疾的表现。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您和该儿童的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有关行为是查尔斯顿县学区未能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则查尔斯顿县学区须立即采取行动，弥补这些缺陷。

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一种表现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IEP 小组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在导致改变安置的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请审查该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

除非您和学区同意改变安置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否则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送回您的孩子被转出的安置地，但以下《**特殊情况**》小标题下的描述除外。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您孩子残障的表现，如果您的孩子有以下情况，学校人员可以将该学生转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团队决定），时间不超过 45 个学校日。

1. 携带武器（见下面的定义）上学，或在学校、校内、或在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携带武器。
2. 明知故犯地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在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出售或诱导出售受管制物质（见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校园或在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了严重的身体伤害（见以下定义）。

定义

受管制物质是指《受管制物质法》(《美国法典》第 21 卷第 812(c)条)第 202(c)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或表五所列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受控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也不包括根据该法或联邦法律任何其他规定的任何其他授权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说明：注：酒精和烟草 不包括在本法中。

*严重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条(h)款第(3)段赋予 "严重身体伤害" 一词的含义。严重身体伤害是指涉及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身体伤害：有很大的死亡风险；极度的身体疼痛；长期和明显的毁容；或长期丧失身体成员、器官或精神功能的损害。

*武器*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节第 1(g)分节第(2)段赋予 "危险武器" 一词的含义相同。武器是指用于或随时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任何武器、装置、工具、材料或物质，无论是有生命的还是无生命的，但这一术语不包括刀刃长度小于 2.5 英寸的小刀。

通知

在其做出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对您的孩子做出改变安置的撤职决定之日，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必须将该决定通知您，并向您提供一份程序性保障通知。

因纪律处分而更改安置的情况

34 CFR § 300.536

在以下情况下，将您的残疾子女从您子女目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属于**改变安置**，如果：

1. 取消安置的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学校日；**或**
2. 您的孩子遭受了一系列驱逐，构成了一种模式，因为：
 - a. 一学年内，一系列的停学时间超过 10 个学校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与他在以前的事件中的行为非常相似，而这些事件导致了一系列的移除；及
 - c. 每次搬离的时间长短，您的孩子被搬离的总时间，以及搬离的远近等其他因素。

转学模式是否构成改变安置，由查尔斯顿县教育局根据个别情况决定，如果受到质疑，可通过适当的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设置的确定

34 CFR § 300.531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决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以**改变安置**，以及在题为《**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的小标题下处分。

上诉

34 CFR § 300.531

通用部分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内容，您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请参见《**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标题），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1. 根据这些纪律规定做出的任何有关安置的决定；或
2. 上述的表现判定。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认为维持目前对您的孩子的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正的听证官**》小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并做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1. 将你的残疾儿童送回你的孩子被转出的安置点，如果听证官确定转出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标题下所述的要求，或者您的孩子的行为是你孩子残疾的一种表现；**或**
2. 如果听证官认定，维持目前对您孩子的安置很可能对您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下令将您的残疾孩子改变安置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学校日。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认为将您的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地点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那么这些听证程序可能会重复进行。

无论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举行这样的听证会，听证会必须符合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诉和对裁决的上诉；公正的审查**》标题下描述的要求，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必须安排加快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必须在请求听证会之日起 **20** 个学校日内举行，并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学校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您和查尔斯顿县教育局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听证会，或同意采用调解方式，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双方都满意地解决了问题，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

您或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可对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方式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相同（请参见《[上诉](#)》标题）。

上诉

如果您不同意任何有关纪律处分安置的决定或表现确定的结果，您可以通过要求加快正当程序听证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此外，如果学区认为维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很有可能对他/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学校可以要求加快正当程序听证。家长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不妨碍学区在必要时寻求司法救济，如临时限制令或禁令。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 300.533

如上所述，当您或查尔斯顿县学区提出与纪律事项有关的正当程序申诉时，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和州教育机构或查尔斯顿县学区另有协议）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直到《[学校人员权力](#)》标题下所规定和描述的撤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对尚未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措施

34 CFR § 300.534

通用部分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查尔斯顿县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就知道（如下文所述）您的孩子是残障儿童，那么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事项的知识基础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查尔斯顿县学区将被视为知道您的孩子是残障儿童，如果：

1. 您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向您孩子的老师表示，您的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要求根据 **IDEA B** 部分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进行评估；**或**
3. 您孩子的老师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的其他人员对您孩子所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直接向查尔斯顿县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查尔斯顿县学区的其他监管人员表达了具体的关注。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查尔斯顿县学区将不被视为知晓此类情况。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您的孩子已被评估并确定不是 **IDEA B** 部分下的残疾儿童。

没有知识基础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孩子的孩子采取惩戒措施之前，查尔斯顿县学区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残障儿童，如上文《**惩戒事项的知识基础**》和《**例外情况**》小标题下所述，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的惩戒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受到纪律处分期间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则必须尽快进行评估。

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仍然处于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排中，包括停学或开除而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被确定为残障儿童，考虑到查尔斯顿县学区进行的评估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查尔斯顿县教育局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的纪律要求。

转交执法和司法机构并由其采取行动

34 CFR § 300.535

IDEA B 部分没有：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或**

2. 防止州执法和司法当局行使其在对残疾儿童所犯罪行适用联邦和州法律方面的责任。

移交记录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报告了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查尔斯顿县学区：

1. 必须确保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转交给该机构报告犯罪行为的当局考虑；及
2. 只能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允许的范围内传送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

父母单方面将子女安排在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通用部分

34 CFR § 300.148

如果查尔斯顿县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费的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那么 IDEA B 部分不要求查尔斯顿县学区支付您的残疾孩子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查尔斯顿县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包括在根据 34 CFR § § 300.131 至 300.144 的 B 部分规定解决其需求的人群中。

私立学校安置的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过查尔斯顿县学区授权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选择在未经查尔斯顿县学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让您的孩子进入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如果法院或听证官认为，该机构在您的孩子入学前没有及时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而且私人安置是适当的，则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该机构偿还您的入学费用。听证官或法院可能会认为您的安置是合适的，即使该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州教育机构和查尔斯顿县学区提供的教育的州标准。

报销限制

上款所述的报销费用可以减少或拒绝报销：

1. 如果：**(a)** 在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您参加的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没有通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您拒绝查尔斯顿县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说明您的顾虑和您打算用公费让您的孩子上私立学校。或 **(b)** 在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将该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查尔斯顿县学区；
2. 如果在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查尔斯顿县学区事先向您提供了书面通知，说明其打算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评估目的的说明，该说明是适当和合理的），但您没有让孩子接受评估；**或**
3. 当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时

但是，报销的费用：

1. 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补偿，如果：
 - a. 学校阻止您提供的通知；
 - b. 您没有收到通知，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
 - c. 如果遵守上述要求，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

和
2.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或听证官可酌情决定不因您未提供所需的通知而减少或拒绝给予赔偿：
 - a. 您不识字或不会用英文书写；或
 - b. 遵守上述要求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

结论

作为残障学生的家长，您和您的孩子有许多权利。有了这些权利，也就有了一定的责任。查尔斯顿县教育局负责保护您的权利。而您也应努力让学区知道影响您孩子教育的事情。我们也敦促您通过出席 IEP 会议和随时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来协助学校。当您对您孩子的教育有疑虑时，告诉您孩子的老师、校长、特殊教育协调员或其他学校行政人员是很重要的。您可以拨打 803-734-8224 或浏览 <https://ed.sc.gov/>。